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 33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33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有关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

近日，公司已将 33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八日